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1號

原 告 錢秀菊
錢秀花
朱維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法扶)

被 告 錢大維

黃麗華
錢韻妮
錢思訓
錢思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錢大維應給付陳玉妹全體繼承人新臺幣13,768,03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陳玉妹之繼承人共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錢大維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589,344元為被告錢大維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錢大維與原告錢秀菊、錢秀花、朱維芳(下合稱原告)為被繼承人陳玉妹之子女及繼承人，被告黃麗華為被告錢大維之配偶，被告錢韻妮、錢思訓、錢思忍為被告錢大維及黃

01 麗華之子女（下合稱被告）。陳玉妹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02 因呼吸衰竭、出血性腦中風送往醫院急診，於110年2月10日
03 出院，被告錢大維於110年2月2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陳玉妹為
04 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被告錢大維為陳玉妹之監護人，經
05 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8號監護宣告案件受理，囑託臺北榮
06 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於110年3月3日鑑定後，認陳玉妹完全不
07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於110
08 年12月27日裁准陳玉妹應受監護宣告，並由被告錢大維擔任
09 監護人。

10 (二)被告未經陳玉妹同意，以起訴狀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時間及方
11 式自陳玉妹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東郵局帳戶（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0）領取新臺幣（下同）1,202萬元、自陳玉
13 妹之竹東地區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領取135
14 萬元、自陳玉妹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5 領取117萬元，合計1,454萬元。被告雖辯稱提領之款項係用
16 於陳玉妹之醫療、看護及日常生活費用，且陳玉妹曾表示贈
17 與1,000萬元予被告錢大維修繕房屋、購買農地云云，然衡
18 諸常情，陳玉妹之個人生活費用不可能高達1,000多萬元，
19 縱有生活支出，亦應以新竹縣一般生活水平計算。況陳玉妹
20 自於110年3月3日接受監護宣告之精神鑑定前即已無為意思
2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豈有可能指示被告錢大維提領款
22 項，甚或贈與1,000萬元予被告錢大維。被告錢大維、錢韻
23 妮、黃麗華擅自提領陳玉妹之帳戶款項，並將其中1,000萬
24 元匯入被告黃麗華之帳戶，而被告錢思訓、錢思忍明知上開
25 款項為不當得利，卻仍將款項用於購買農地或修繕房屋，被
26 告應共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之責，爰依
27 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
28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1,643
2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陳玉妹之繼承人共同共
31 有。(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陳玉妹生前日常生活均由被告錢大維、黃麗華照
02 顧，因陳玉妹有醫療、看護費用須動用帳戶款項，故陳玉妹
03 帳戶之存摺及印鑑在被告錢大維外出時，均交由被告黃麗華
04 保管，待被告錢大維返家後，再由被告黃麗華交予被告錢大
05 維保管。若陳玉妹有支出醫療、看護及生活費用等需要時，
06 陳玉妹即指示被告錢大維持陳玉妹之存摺、印鑑提領帳戶款
07 項支應。陳玉妹生前好幾年即一再念叨要修繕被告錢思訓、
08 錢思忍之房屋，亦曾多次表示要給被告錢大維、黃麗華1,00
09 0萬元生活費，陳玉妹於110年3月3日後狀況即漸好轉，並於
10 110年6月18日表示要被告錢大維趕快領錢修繕房屋，陳玉妹
11 過世後，喪葬事宜由被告錢大維、黃麗華處理，所提領之款
12 項係用於支應喪葬費用。雖被告錢大維提出之單據總額不符
13 全部提領金額，惟生活費用本難全部取得單據，而喪葬費用
14 諸如法師誦經等更難取得單據，況有無取得單據與是否未經
15 同意、授權本為二事，不得僅以單據總數額不符，即認被告
16 錢大維未經陳玉妹同意而擅自提領款項。被告錢韻妮、錢思
17 訓、錢思忍縱有依被告錢大維請託而偶爾幫忙提領款項，無
18 從證明被告錢韻妮、錢思訓、錢思忍明知被告錢大維未經陳
19 玉妹授權而提領款項，相關款項亦未為被告錢韻妮、錢思
20 訓、錢思忍取得，故原告請求被告錢韻妮、錢思訓、錢思忍
2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之責任，均無理由。又
22 原告對被告所提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
23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
2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被告錢大維於110年2月8日提起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8號監
27 護宣告事件時，已知陳玉妹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28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29 (二)陳玉妹於110年3月3日接受監護宣告鑑定時，無語言能力，
30 全身肌肉無力，無自理生活能力，對叫喚可眼神追蹤，對問
31 題會點頭，但無法確定是否瞭解其意。

01 (三)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8號事件於110年4月12日裁定，陳玉
02 妹受監護宣告，於同年月00日生效。因錢秀菊認錢大維不適
03 任監護人而提起本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抗告事件，經
04 該案於110年12月27日駁回抗告而確定。

05 (四)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被告錢大維確有自己
06 或委託配偶子女領取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合
07 計1,454萬元。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1 179條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
12 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
13 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
14 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
15 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
16 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
17 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
18 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
19 「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
20 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
21 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
22 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
23 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
24 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
25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民事判決意
26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盜領陳玉妹之帳戶存款，致陳
27 玉妹受有財產損失，被告固不否認被告錢大維確有自己或委
28 託被告黃麗華、錢韻妮自陳玉妹帳戶領取1,454萬元，然否
29 認係未經陳玉妹同意擅自提領，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
30 明，自應由被告就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

31 (二)經查，陳玉妹於109年12月23日因呼吸衰竭、出血性腦中風

01 至醫院急診，於當日住入外科加護病房，110年1月7日轉至
02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於110年1月22日仍住院治療中，有診
03 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頁），參酌被告錢大維於
04 110年2月8日向本院提起110年度監宣字第48號監護宣告事件
05 時，於聲請狀中自陳陳玉妹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06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見本院卷第34頁），應認陳玉妹自10
07 9年12月23日起即無授權或同意他人提領其帳戶內存款之意
08 思表示能力。又本院於110年度監宣字第48號監護宣告事件
09 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於110年3月3日對陳玉妹鑑
10 定，鑑定意見認：「一、身體狀態：個案臥床，全身肌肉
11 （包括軀幹及四肢）無力，無法自主運動。生活自理功能完
12 全喪失，進食部分須經由鼻胃管餵食，大小便不能自理、紙
13 尿布使用，大小便時也不會做意思表達，所有生活自理功能
14 完全仰賴家人協助。二、精神狀態：評估時個案眼睛可張
15 開，對於叫喚可眼神追視評估者，但語言功能缺損，無自發
16 性語言，對評估者問題偶爾會點頭，但無法確認個案是否了
17 解其意。三、日常生活功能評估：依據個案家人提供訊息及
18 現場行為觀察及施測結果顯示：個案目前在獨立生活功能
19 （例如：如廁、進食、個人衛生清洗、穿衣）上需完全依賴
20 他人協助，且身體功能（如：行走、粗大動作、爬樓梯）、
21 溝通理解、執行功能（例如：口說表達、命名、以手指認、
22 寫字、抄畫）、社交能力、金錢運用功能、職業或家務能力
23 上已有明顯缺失，有困難進行一般社交、問題解決或金錢處
24 理活動」、「鑑定結果：一、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有
25 無有。個案因中風，目前全身癱瘓，語言功能喪失，缺乏基
26 本日常生活能力，也缺乏計畫能力和執行能力，無法表達自
27 己意思，且沒有獨立的經濟活動能力（包括管理處分自己財
28 產之能力）。二、障礙程度一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辦
29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三、預後及回復之可能
30 性：極低」（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顯見陳玉妹已無能力
31 處理自己之財產，遑論授權他人提領自己之存款。被告固抗

01 辯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款項提領，均係由陳玉妹指示被
02 告錢大維，再由被告錢大維自行或委託被告黃麗華、錢韻妮
03 提領款項，且陳玉妹於110年3月3日後狀況即漸好轉云云，
04 然陳玉妹意識是否清楚，與其是否有授權或同意被告錢大維
05 自其帳戶提領款項，係屬二事，被告復未就陳玉妹係於何
06 時、以何方式授權提領、款項用途為何、款項用途是否經陳
07 玉妹同意等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錢大維提領陳玉妹帳
08 戶內之款項確有得陳玉妹之授權或同意。況陳玉妹之身心狀
09 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
10 程度，且監護宣告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從未被撤
11 銷，被告又何能於陳玉妹未被撤銷監護宣告前，主張陳玉妹
12 於110年3月3日以後情況轉好，得為有效之贈與、授權提款
13 等意思表示？

14 (三)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15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16 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
17 陳玉妹曾表示要贈與1,000萬元予被告鍾大維、修繕房屋云
18 云，惟被告錢大維經選定為陳玉妹之監護人，則被告錢大維
19 本即不得受讓陳玉妹之財產，而應為陳玉妹之利益，使用或
20 代為處分陳玉妹帳戶內之存款，被告錢大維自行或委託其他
21 被告提領陳玉妹帳戶款項超過照顧陳玉妹所需費用，已有違
22 監護人之義務，而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審酌兩造不
23 爭執陳玉妹之生活費用自被告大額領取第一筆款項之110年1
24 月18日起，計至111年3月3日陳玉妹死亡時止，被告錢大維
25 除須支付陳玉妹日常雜費、醫療費用等，尚須支出居家看
26 護、醫療耗材、尿布等費用，本院認被告錢大維用於照顧陳
27 玉妹之金額以每月4萬元計算應屬合理，是陳玉妹於上開期
28 間之生活費用為538,667元（計算式：40,000×13+40,000×1
29 4/30=538,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按關於遺產管
30 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
31 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而被

01 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規定，然此
02 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且被繼承人死亡
03 後已喪失其作為債權債務主體之權利之能力，復參酌遺產及
04 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
05 繼承財產扣除，堪認喪葬費用自應由遺產負擔。依被告提出
06 之喪葬費用單據，扣除重複計算之辦桌費52,500元，陳玉妹
07 之喪葬費用為233,3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
08 至163、260頁），故被告錢大維領取之款項中，作為陳玉妹
09 喪葬費使用之233,300元部分，應認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
10 該筆款項既作為陳玉妹之喪葬費使用，被告錢大維亦無獲得
11 利益，原告不得請求被告錢大維返還該筆款項。

12 (四)按遺產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債權於未分
13 割前屬於共同共有債權。然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
14 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
15 債權之請求，無從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831
16 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後始得
17 行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次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
19 債權之權利行使，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20 定，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
21 告，但事實上無法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時（如他共同共有
22 人所在不明，或為對造當事人），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
23 計，得僅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共同共有人以外之其他公
24 同共有人起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民事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五)依起訴狀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被告錢大維於陳玉妹生前自
27 其帳戶領取14,140,000元，故對於被告錢大維有不當得利返
28 還請求權者，為陳玉妹，陳玉妹於111年3月3日死亡，該不
29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屬陳玉妹之遺產，又被告錢大維於陳玉
30 妹過世後自其帳戶領取400,000元為遺產，而陳玉妹之繼承
31 人尚未就陳玉妹之遺產予以分割（見本院卷第171頁），自

01 仍為兩造共同共有。被告錢大維自陳玉妹之帳戶提領1,454
02 萬元，扣除陳玉妹之生活費用538,667元、喪葬費用233,300
03 元後，為13,768,033元（計算式：14,540,000－538,667－2
04 33,300＝13,768,033元）。又原告與被告錢大維之利害關係
05 相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可能得到被告錢大維同意，是
06 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錢大維依民法第179條規
07 定返還13,768,033元予陳玉妹之繼承人共同共有，應屬有
08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另依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相同請求部分，即無再予審酌之
10 必要。至檢察官就被告錢大維自陳玉妹帳戶之提款行為，雖
11 認其涉犯之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
12 分，有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13 可參（見本院卷第220頁），然此乃針對原告所指被告錢大
14 維涉有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認被告錢大維主觀上不
15 具有行使及偽造私文書之故意、詐欺取財不法所有之意圖，
16 況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係各自獨立之訴訟程序，民事法院自
17 得本於調查證據所得之心證，各自認定事實而為裁判，不受
18 刑事訴訟認定之拘束。

19 (六)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0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不當得利應以無法律上
21 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者，方足當之，如未受有利益，自無所謂
22 不當得利可言。被告黃麗華、錢韻妮雖有領取陳玉妹帳戶內
23 之款項，被告錢大維並曾將1,000萬元款項匯入被告黃麗華
24 之帳戶，然被告黃麗華於另案偵查中陳稱：「那筆錢都是陳
25 玉妹說要給錢大維，我才把存摺、金融卡、密碼交給錢大
26 維、都是錢大維在處理，…我提領的款項都是交給錢大維」
27 等語、被告錢韻妮另案偵查中陳稱：「錢大維會叫我去幫忙
28 領錢，主要是用來支付陳玉妹的醫療費用，…我提款後都交
29 給錢大維」等語，有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2號不起
30 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0頁），是被告黃麗華、
31 錢韻妮均將提領之款項交予被告錢大維，自無受有任何利

01 益，原告請求被告黃麗華、錢韻妮應返還不當得利，即屬無
02 據。另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06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7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8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9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
10 決意旨參照）。被告黃麗華、錢韻妮係受被告錢大維委託而
11 提領陳玉妹帳戶存款，難認被告黃麗華、錢韻妮與被告錢大
12 維間有共同侵害陳玉妹財產權之情事，原告復未舉證被告黃
13 麗華、錢韻妮有何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則原
14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其負連帶損
15 害賠償，難認有據。又原告主張被告錢思訓、錢思忍將陳玉
16 妹帳戶內款項用於修繕房屋、購買農地，惟並未提出任何證
17 據以實其說，原告請求被告錢思訓、錢思忍應連帶負侵權行
18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或返還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被告錢大維應給付13,76
20 8,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陳玉妹之繼承人
22 公同共有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與
25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26 以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27 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白瑋伶